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5q38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76JNR8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关丰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关丰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婷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6GPRX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涛	20220503537000000034	BH0537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涛	0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0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04主要环境影响和和保护措施; 0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06 结论	BH053749	

#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六、结论 .....	39
附表 .....	40
附图 1 甘泉堡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41
附图 2 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图 .....	42
附图 3 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	43
附图 4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	44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45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6
附图 7 平面布置示意图 .....	47
附件 1 委托书 .....	49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	51
附件 3 气化装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	52
附件 4 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函 .....	59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64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66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部分） .....	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12-650108-04-02-665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婷婷	联系方式	0991-6975777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地理坐标	（ <u>87</u> 度 <u>40</u> 分 <u>30.20</u> 秒， <u>44</u> 度 <u>8</u> 分 <u>1.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乌甘生态产业技备（2025）32 号
总投资（万元）	2740.77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3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0（现有预留地上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园区规划名称：</b>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b>审批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批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b>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及其		

批复的园区范围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甘泉堡工业园范围为：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泉（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 16.5 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 36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93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 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本工程位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类型为第三类工业用地。甘泉堡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 1。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以煤为原料，主要产品是聚丙烯和聚乙烯树脂，副产品包括：丙烷、碳四、碳五、硫磺、硫铵等，属于煤化工产业，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重点发展产业一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规划。本项目作为企业配套污水设施改造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中的园区规划要求。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相关要求。

##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可知：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基准年为 2016 年，近期规划为 2016-2020 年、中期规划为 2020-2030 年、远期规划为 2030 年。规划总面积 193km<sup>2</sup>，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

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大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不属于煤化工等“不宜布局”的新增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产能落后行业。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园区水库坝外延 1500m 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m 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	项目厂址东侧距离甘泉堡新水源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0.75km，距“500”水库保护区边界约 10.5km；项目选址不在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内，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p>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p>	<p>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属于甘泉堡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满足准入要求。</p>	
	<p>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全厂风险管控体系</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p><b>3、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区”总体定位，优化中心城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城镇空间组织模式，突出“中心带动、轴心引领、多点支撑”，促进城镇高效集约发展，优化形成与大小绿洲单元相匹配的“一城两区、三轴三簇群多点”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坚持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聚焦“五大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两港一中心”，积极申建国家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打造特征鲜明、功能强大的国家级战略平台。规划至203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95.97平方公里，并在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及各乡镇落实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形成集约、高效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p> <p>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属于第三类工业用地，不在新疆及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p>		

“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2、“两高”项目判定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3、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该区位于天山山系的西段和中段，与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和天山南脉水源涵养功能区相对应，行政区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塔城地区、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面积为175607平方公里。该区是塔里木河支流阿克苏河、渭干河、开都河及伊犁河、玛纳斯河、乌鲁木齐河等众多河流的源头，是平原绿洲的生命线，对维系天山两侧绿洲农业和城镇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山顶冰川发育，有大小冰川6000多条，是重要的天然固体水库。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针叶林和高山草甸草原，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该区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敏感性较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塔里木河流域防风固沙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和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对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敏感性的影响程度很小。本项目在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见附图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的相关要求。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自治区级两

个层面。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功能定位为：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统筹规划有限的绿地空间；健全城市规模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环保、气象、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把握开发时序。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区内，符合重点开发区域开发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开发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 **5、与《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用好产业政策，实施质量提升工程，规范有序发展各类产业园区，全面提升产业承载力和聚集效应。全力推进乌鲁木齐准东产业园建设，围绕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产业，制定重点产业链延伸目录，充分发挥准东产业园电价、资源等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特色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推进新疆大道汽车高端制造科技产业园、正威新疆新材料产业园等工业园区建设，打造首府产业协同化、差异化发展新引擎。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加快园区供暖、供气、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企业落户和全面达产创造条件。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后，在同等负荷下，能够降低现有单台沉降槽的黑水处理量，延长单台沉降槽的运行周期，降低检修频次和检修工作量，削减作业安全风险；同时能够提升灰渣沉降效率，提高气化炉黑水沉降处理能力，加大系统水循环量，更加有效地改善系统水质，避免气化炉带水，消除生产瓶颈，保证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实现气

化装置两年或三年检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

##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以预防为主，并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采取污染防渗措施。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拟建在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预留用地，充分利用厂内现有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提高设施和已有条件的利用率；本项目黑水经过黑水沉降系统后全部回用，充分节约水资源。

--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克奎乌—博州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在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新增煤化工产能。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水量。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和重金属行业。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3)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其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4。

**表 1-3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建设于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本项目不会破坏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发挥我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建设在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征占地面积。项目需要的供电依托原控制系统电源柜供电。施工用水来自当地给水管道供给，使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本项目的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13。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另外，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泵，选型时充分考虑噪声问题，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等措	符合

		<p>(1.2) 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1.3) 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p> <p>(1.4) 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p> <p>(1.5) 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p> <p>(1.6) 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p> <p>(1.7)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b>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b></p> <p>(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采用火炬或焚烧炉,对生产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或恶臭物质等进行焚烧处理;③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地回收,减少排放;④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监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⑤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⑥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⑦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⑧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p>	<p>施。</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	--	---	---	--

		<p>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⑨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p> <p>(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p> <p>(2.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均可回收利用不排放。</p> <p>(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p>		
--	--	--	--	--

		<p>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p> <p>(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p> <p>(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域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2)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域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3)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3.4)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3.5)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p> <p>(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p>		
--	--	---	--	--

		<p>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资源利用效率:</p> <p>(4.1)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4.2)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p> <p>(4.3) 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p> <p>(4.4) 推广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5)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p> <p>(4.6) 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	--	--	--	--

(4)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水量。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和重金属行业。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三十一条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第三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

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 第六节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一条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第五十二条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本项目建设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气排放。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16〕14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噪声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

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 9、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对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不在新疆及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噪声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10、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新增装置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地址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园区，本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噪声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采用 GE 水煤浆加压技术，以水煤浆和纯氧为原料，生产粗合成气供应下游。气化装置主要包括煤浆制备、气化、渣水处理及污水预处理等单元，目前现场设计配置 8 套气化炉（5 开 3 备）、8 套渣水闪蒸系统和 3 套黑水沉降系统。黑水沉降系统主要是将闪蒸黑水与絮凝剂均匀的混合物在沉降槽中进行重力沉降，使上部清液溢流至灰水槽系统回收利用，底部高含固量渣水经沉降槽底流泵送至真空带式过滤机过滤。原设计 3 套黑水沉降系统处理 5 台气化炉系统闪蒸黑水，3 套沉降槽设计总处理能力 858 吨/小时（每套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86 吨/小时）。

建设内容

由于目前气化装置使用的原料煤与原设计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实际运行中气化炉的黑水排放量增加（约 1030 吨/小时），超出 3 套现有沉降槽设计处理能力，不利于气化炉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因此，为满足生产及检修需求，需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处理能力为 286 吨/小时），进而保证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后，气化装置气化炉的黑水排放量保持不变即黑水沉降系统整体处理黑水量保持不变，正常运行时，5 台气化炉系统闪蒸所产生的黑水进入 4 台沉降槽中进行重力沉降。本项目实施后，在同等负荷下，能够降低现有单台沉降槽的黑水处理量，延长单台沉降槽的运行周期，降低检修频次和检修工作量，削减作业安全风险；同时能够提高气化炉黑水沉降处理能力，更加有效地改善系统水质，避免气化炉带水，消除生产瓶颈，保证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应名录进行分析，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

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处理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86 吨/小时),且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华街 2899 号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5。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

(2) 建设单位: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及占地:本项目在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气化装置预留地上改造建设,占地面积为 1700m<sup>2</sup>;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2740.77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

(6) 年操作时数:8000 小时;

(7) 生产制度与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8) 设计水处理量:286t/h;

(9)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沉降槽	Φ23000×5300(T×T), V=2650m <sup>3</sup>	新增
	灰水槽	Φ11500×7700(T×T), V=800m <sup>3</sup>	新增
	沉降槽底流泵	Q=15~40m <sup>3</sup> /h, H=30m, 功率: 15kW 变频	新增
	耙料机	中心液压传动, 传动电机功率: 2.2kW, 提耙电机功率: 1.5kW, 最大刮泥扭矩: 125.5KN.M	新增
辅助工程	综合泵站	清水池 2 座, 单座有效容积为 13000m <sup>3</sup> , 总有效容积为 26000m <sup>3</sup>	依托

储运工程	絮凝剂泵	Q=2.5m <sup>3</sup> /h, P 出=0.6MPaG, 功率: 2.2kW	新增
	分散剂泵	Q=0.115m <sup>3</sup> /h, P 出=0.7MPaG, 功率: 2.2kW	新增
	高压灰水泵	Q=183m <sup>3</sup> /h, H=80m, 功率: 710kW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水由厂区现有生活水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
	供电	依托现有变电所供电系统, 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机泵,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等控制措施。	

####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气化装置界区内布置, 平面布置见附图 6、附图 7。拟建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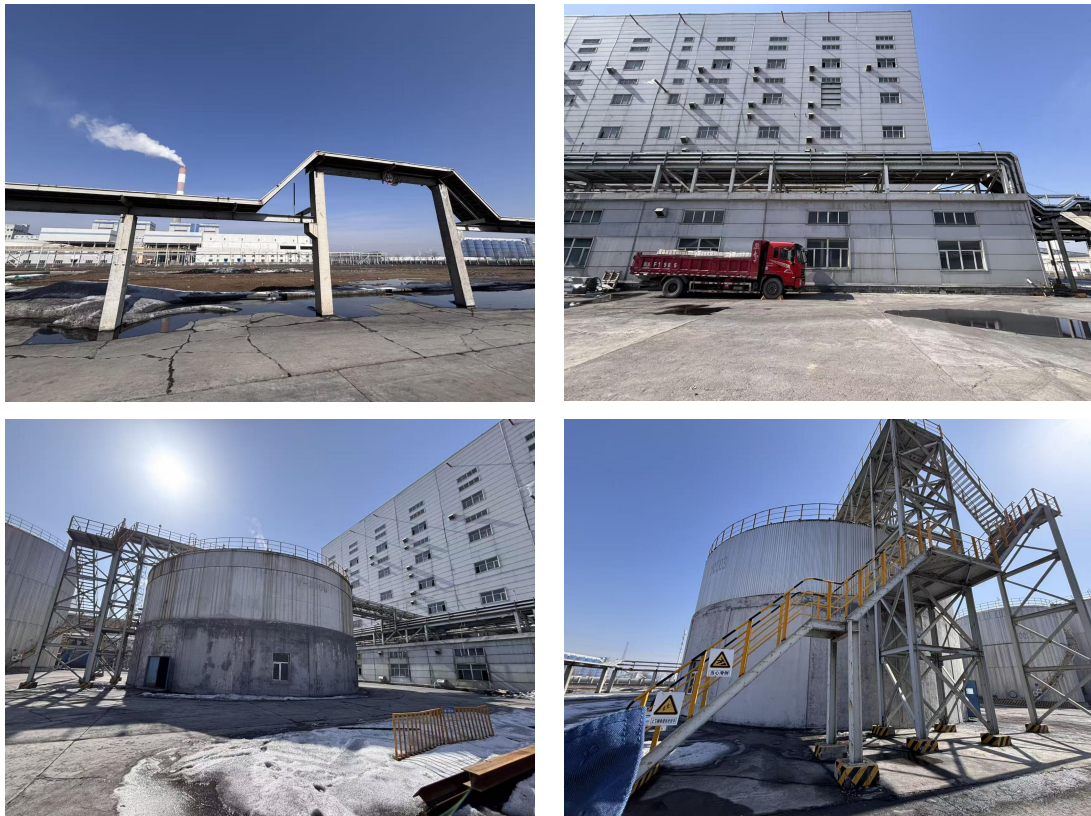


图 2-1 现场踏勘图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技改项目, 现有工艺流程和处理量不改变, 仅在原有三套黑水沉降系统基础上, 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 保障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技改前后均无主要产品。

## 6、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现有工艺流程和处理量不改变，仅在原有三套黑水沉降系统基础上，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保障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原料为黑水，技改前后原辅料一致，单套黑水沉降系统的处理量为 286t/h，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组成成分	消耗量	组成成分	消耗量
1	黑水	/	1030t/h	/	1030t/h
2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75~150kg/d	聚丙烯酰胺	75~150kg/d
3	分散剂	磺酸盐共聚物	3~4.5t/d	磺酸盐共聚物	3~4.5t/d

## 7、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沉降槽	Φ23000×5300(T×T), V=2650m <sup>3</sup>	1	台	新建
2	灰水槽	Φ11500×7700(T×T), V=800m <sup>3</sup>	1	台	新建
3	沉降槽底流泵	Q=15~40m <sup>3</sup> /h, H=30m, 功率: 15kW 变频	2	台	新建 (一用一备)
4	耙料机	中心液压传动, 传动电机功率: 2.2kW, 提耙电机功率: 1.5kW, 最大刮泥扭矩: 125.5KN.M	1	台	新建
5	絮凝剂泵	Q=2.5m <sup>3</sup> /h, P 出=0.6MPaG 功率: 2.2kW	1	台	新建
6	分散剂泵	Q=0.115m <sup>3</sup> /h, P 出=0.7MPaG 功率: 2.2kW	1	台	新建
7	高压灰水泵	Q=183m <sup>3</sup> /h, H=80m 功率: 710kW	1	台	新建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 (2)排水

闪蒸系统产生的黑水经本项目黑水沉降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灰水经低压灰水泵回用。另外，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外排水。

###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变电所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74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38%，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噪声控制	泵类、耙料机等设备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隔声罩	15
2	风险防控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H <sub>2</sub> S、CO、NH <sub>3</sub> 检测器）、GDS 系统组态及调试、沉降槽下部的围挡防护及应急防控配套设施	29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	抗渗硬化地面铺设、HDPE 膜防渗层（2.0mm 厚）、沥青砂绝缘层、工艺管道防渗处理及地下构筑物防渗涂层	54
4	监测设施	水质在线监测仪（流量、液位、压力监测设备等）	12
5	废水处理辅助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废水导流及预处理辅助设施	10
环保投资合计			120
项目总投资			2740.7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8%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图 2-2 所示：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期作业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等。

### (2) 废水

施工用水包括：施工现场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洗涤水、管道试压水及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施工作业等，噪声源强较低。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固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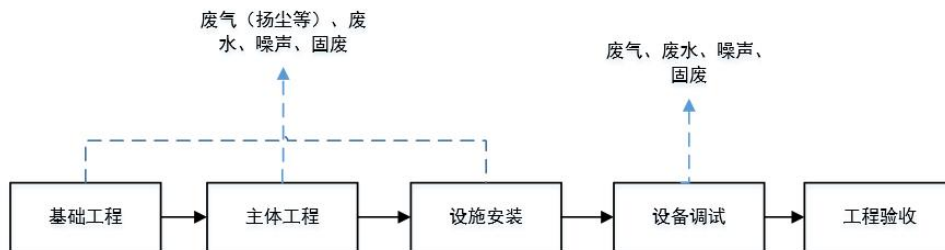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黑水沉降系统是煤化工气化工艺中实现含固污水（黑水）净化的关键环节，装置目前工艺技术路线围绕“固液分离→清液回用→渣浆处理”的核心逻辑设计，其核心沉降设备为沉降槽，利用重力沉降原理实现固液分离。

装置内经真空闪蒸后的黑水在沉降槽中利用重力沉降原理实现固液分离，沉降槽底部的固含量较高的黑水经沉降槽底流泵加压后在过滤系统中进行渣水分离，过滤后细渣外运至渣场，滤液送入灰水槽中，进行再次利用；沉降槽上部清液溢流到灰水槽，灰水槽中的灰水经灰水泵加压后回用。

本项目灰水控制指标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灰水控制指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控制指标	单位
1	pH	7~9	无量纲
2	悬浮物 (SS)	≤100	mg/L
3	NH <sub>3</sub> -N	≤1000	mg/L
4	Cl <sup>-</sup>	≤1000	mg/L
5	总溶解固体	≤4270	mg/L
6	COD <sub>Cr</sub>	≤1200	mg/L
7	总硬度	≤1300	mg/L
8	浊度	≤120	NTU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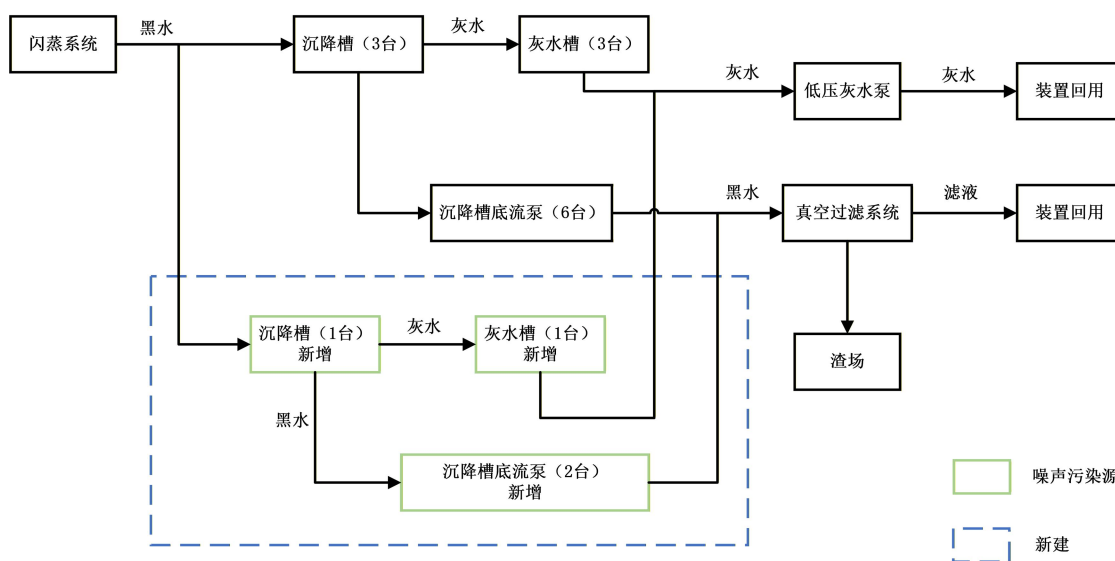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6 产排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	机泵等	Leq(A)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	连续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已在“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完成环保验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机关及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
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	183 万吨/年甲醇合成装置、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MTO）联合装置和 4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7 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装置，4 台 480 吨/时（3 开 1 备）高压煤粉锅炉、配套 2×60 兆瓦双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25 兆瓦补汽式余热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公用工程（含蒸发结晶装置）、储运工程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新环函〔2014〕347 号	2017 年 9 月 18 日，新环函〔2017〕1468 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于 2021 年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备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关于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新环环评函〔2021〕1322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650110-2022-172-H，2025 年 11 月对应急预案更新并按要求备案。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变更、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相关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2-8~表 2-10。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MA776JNR88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2025 年 12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

表 2-8 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补充填报/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2023/8/30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2020/11/23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为：（1）将自行监测要求里有自动监测设施的手工监测频次进行变更。（2）硫回收总排口增加硫化氢监测指标，低温甲醇洗尾气排放口、臭气处理废气排放口增加	91650109MA776JNR88001V

	非甲烷总烃监测指标。(3)完善噪声排放信息。(4)完善附件内容及其他信息。	
2021/02/23	公司名称变更,由“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1/07/23	基本信息变更,将法定代表人由“杜善明”改为“武振林”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3/2/27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4/02/22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4/05/16	排污许可证变更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4/05/22	排污许可证变更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4/11/14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5/06/03	排污许可证变更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5/10/14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5/12/02	排污许可证变更	91650109MA776JNR88001V
2025/12/15	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	91650109MA776JNR88001V

表 2-9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情况

报告期	报告类型	执行情况
2020-09 至 2020-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1-01 至 2021-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2-01 至 2022-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3-01 至 2023-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4-01 至 2024-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5-01 至 2025-12	月报、季报、年报	已执行
2026-01	月报	已执行

表 2-10 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平台	公开内容	公开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公开平台	企业信息、监测方案、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未开展监测情况、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	已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排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量和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信息	已公开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年报）》，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2-11。

现有工程 2025 年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579018.3 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141.93 吨，主要包含废碱液、含硫甲醇（有价值）、含蜡甲醇、MTO 混烃、废催化剂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573876.37 吨，主要包括粉煤灰、锅炉渣、气化

渣、杂盐和结晶盐等。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025 年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152.3133	594.18
	NO <sub>x</sub>	275.4286	957.6
	颗粒物	21.4053	185.672
	VOCs	17.4205	80.01
废水	COD	0	46.66
	NH <sub>3</sub> -N	0	13.6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5141.93	/
	一般固体废物	573876.37	/

###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经过调查，与项目有关的工程均已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控要求，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1、设备运行隐患：沉降槽运行状态不稳定，存在运行异常的情况，有引发黑水外泄风险。

2、现场清洁管控不到位：地沟内堆积灰渣，清洁维护不及时，容易造成地沟堵塞，可能会导致黑水积存、漫溢。

整改措施：

1、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提高气化炉黑水沉降处理能力，保证气化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2、强化地沟日常清理，杜绝堵塞漫溢：常态化做好地沟清洁维护工作，安排专人定时巡查，及时清理地沟内堆积的灰渣、杂物，保持地沟通畅，避免黑水淤积、外溢，从源头阻断污水进入雨水系统的途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中乌鲁木齐2024年的监测数据，乌鲁木齐市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5μg/m<sup>3</sup>、30μg/m<sup>3</sup>、60μg/m<sup>3</sup>、34μg/m<sup>3</sup>，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4μg/m<sup>3</sup>；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现状</b></p> <p>甘泉堡工业园地处天山北麓山前地带，处于四工河冲洪积扇之上。区域内河流自西向东依次为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甘河子河、白杨河等。对项目区地下水有补给意义的河流主要是四工河，其次为五工沟。拟建项目区位于干旱少雨区，地表水系不发达，局部为排洪沟、灌溉渠、水库引水干渠，平时干涸，仅在春融、暴雨后或灌溉期间有水通过。</p> <p>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体为“500”水库，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的评价可知，500水库出水口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	---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b>6、土壤、地下水</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另外，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化工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施工期建筑施工扬尘监测点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50 1382 59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r> <th>施工阶段</th> <th>浓度（微克/立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吸入颗粒物</td> <td>土石方阶段</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增加废水排放。</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施工期：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 55dB（A）。</p> <p><b>4、工业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不新增固废。</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阶段	浓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土石方阶段	12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阶段		浓度（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土石方阶段	1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无</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施工期废气</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产生的扬尘；堆放、清运材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等。</p> <p>本项目施工期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高扬尘施工避免在风速大、湿度小的时段。对易扬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篷布。运输车辆控制车速，装载不宜过满且加盖必要篷布。进场道路及时清扫，进而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p> <p><b>2、施工期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洗涤水、管道试压水及施工人员生活用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以下措施：</p> <p>①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p> <p>②严格管理和节约施工用水、生活用水。</p> <p><b>3、施工期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固废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施工固废包括清理管道产生的残液和油泥、清洁设备产生的废布及棉纱、海绵球等。</p> <p>(1) 施工建筑垃圾</p> <p>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包装物、边角料、焊头等金属类废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类垃圾。在施工现场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油漆、防腐涂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p> <p>(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中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由施工人员数量、施工期长短及施工管理水平等决定。项目厂区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p>
--	---

门定期清运。

####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建筑垃圾运输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噪声低的施工工艺和技术，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②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2:00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并报工地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运输车辆经过附近村庄时应限制车速和鸣笛。

③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减少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修建围挡和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挖方及时回填和清运，对松散土及时夯实，严格管理，尽早将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对工程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恢复，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废水。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各类主要产噪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4-1。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设备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台数 (台)	声功率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米
沉降槽底流泵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	456	332	1	80	0-24	15	65	1
耙料机		459	322	1	75	0-24	15	60	1
絮凝剂泵		432	308	1	75	0-24	15	60	1
分散剂泵		424	327	1	75	0-24	15	60	1
高压灰水泵		444	264	1	90	0-24	15	75	1

### 3.2 预测方法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w} - 20 \times \lg(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N</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times \lg \left[ \frac{1}{T} \times \left( \sum_{i=1}^N t_i \times 10^{0.1 \times L_{Ai}} + \sum_{j=1}^M t_j \times 10^{0.1 \times L_{p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预测点	X	Y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654	88	31	31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面	-69	-791	18	18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面	-765	-73	18	18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面	39	807	23	23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使得企业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仍按现有企业的监测计划执行即可满足要求，详见表 4-3。监测时应在靠近噪声源的厂界处加密布点。具体如下：

监测点布设：厂区四周各布设监测点，并考虑厂内噪声源的分布情况。

监测值：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新增固体废物。

### 5、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和土壤而引起地下水水质或土壤环境发生变化。

事故工况下，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事故状态下，管道发生断裂，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非正常工况下，沉降槽、灰水槽发生渗漏，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污染物泄/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黑水储存、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泄/渗漏，同时对污染物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所指危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断，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营期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机泵设备采用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运营期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进行防范：</p> <p>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组成事故应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分工负责，协调处理事故。</p> <p>②发生污水处理厂停运事故时，需将废水引至公司内事故水池暂存，减少污水排放。</p> <p>③组织抢修，迅速排除故障，恢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④建立可靠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系统，设立标准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以时刻监控和预防发生事故性排放。</p> <p>⑤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提高设施的完好率，关键设备应留足备件，电源应采取双回路供电。</p> <p>⑥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一、环境管理要求</p> <p>(一) 管理机构设置</p> <p>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p> <p>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规与有关标准。</p> <p>②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p> <p>③搞好环保教育，增强全员环境保护意识。</p> <p>④编制工程环保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⑤掌握厂区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进一步进行污染治理改进措施。</p> <p>(二) 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时申领和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3) 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不新增煤化工产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新增废水及不新增固废，对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

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152.3133	594.18	/	0	0	152.3133	0
	NO <sub>x</sub>	275.4286	957.6	/	0	0	275.4286	0
	颗粒物	21.4053	185.672	/	0	0	21.4053	0
	挥发性有机物	17.4205	80.01	/	/	/	17.4205	0
废水	COD <sub>cr</sub>	0	46.66	/	0	0	0	0
	氨氮	0	13.61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煤灰、锅炉渣、 石灰污泥等	573876.37	/	/	0	0	573876.37	0
危险废物	废乙二醇、含蜡甲 醇及废齿轮油等	5141.93	/	/	0	0	5141.9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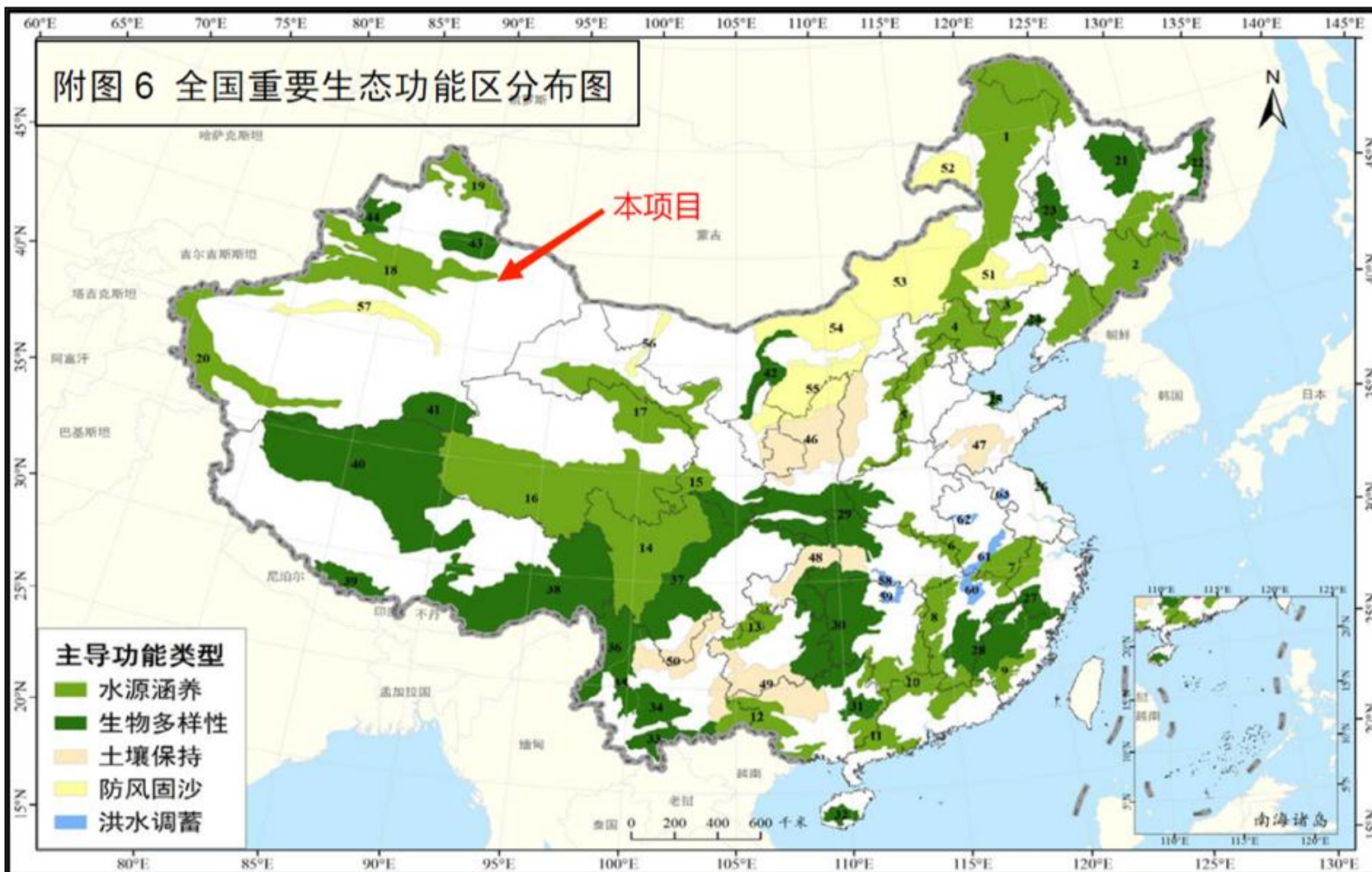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甘泉堡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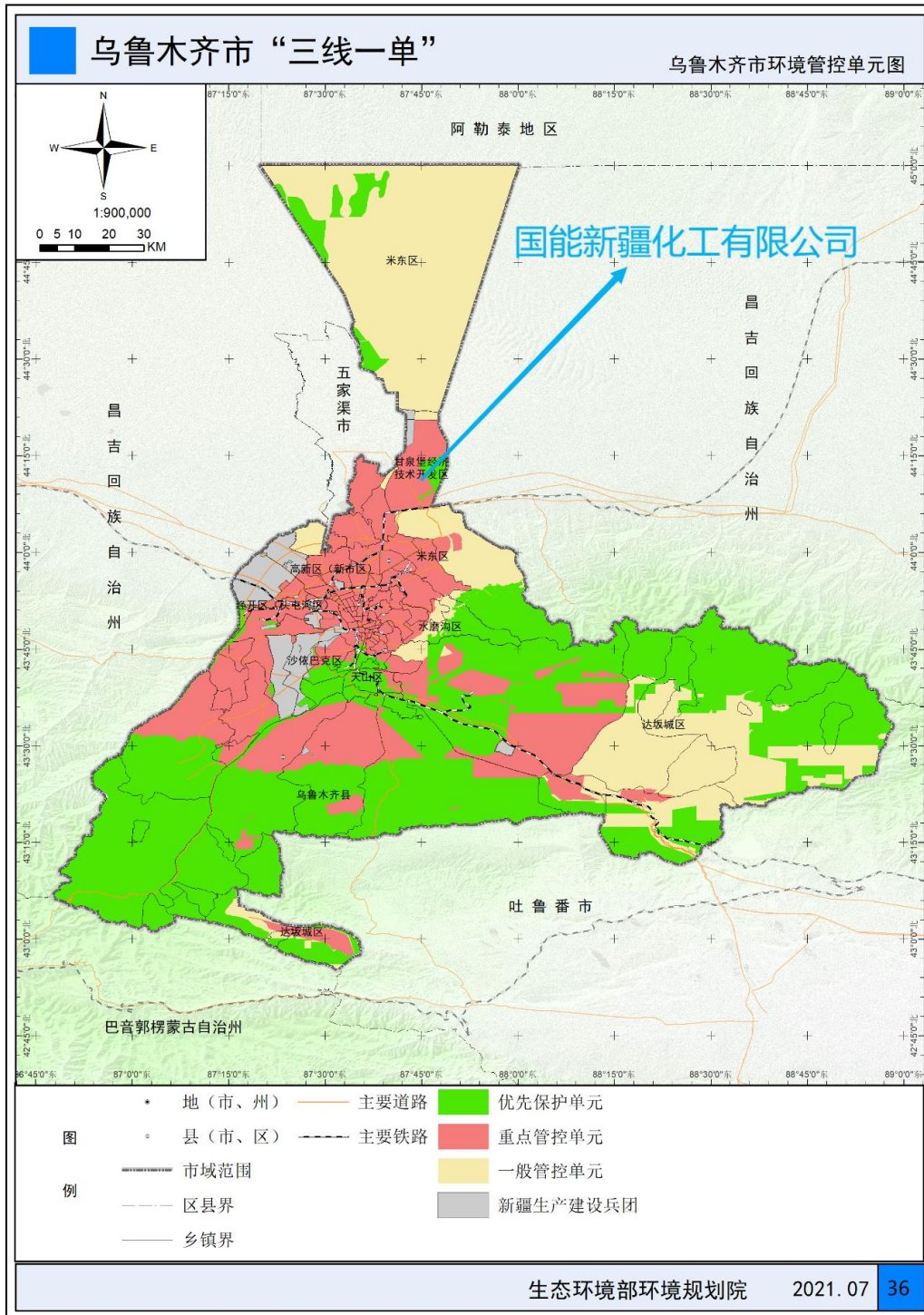




附图3 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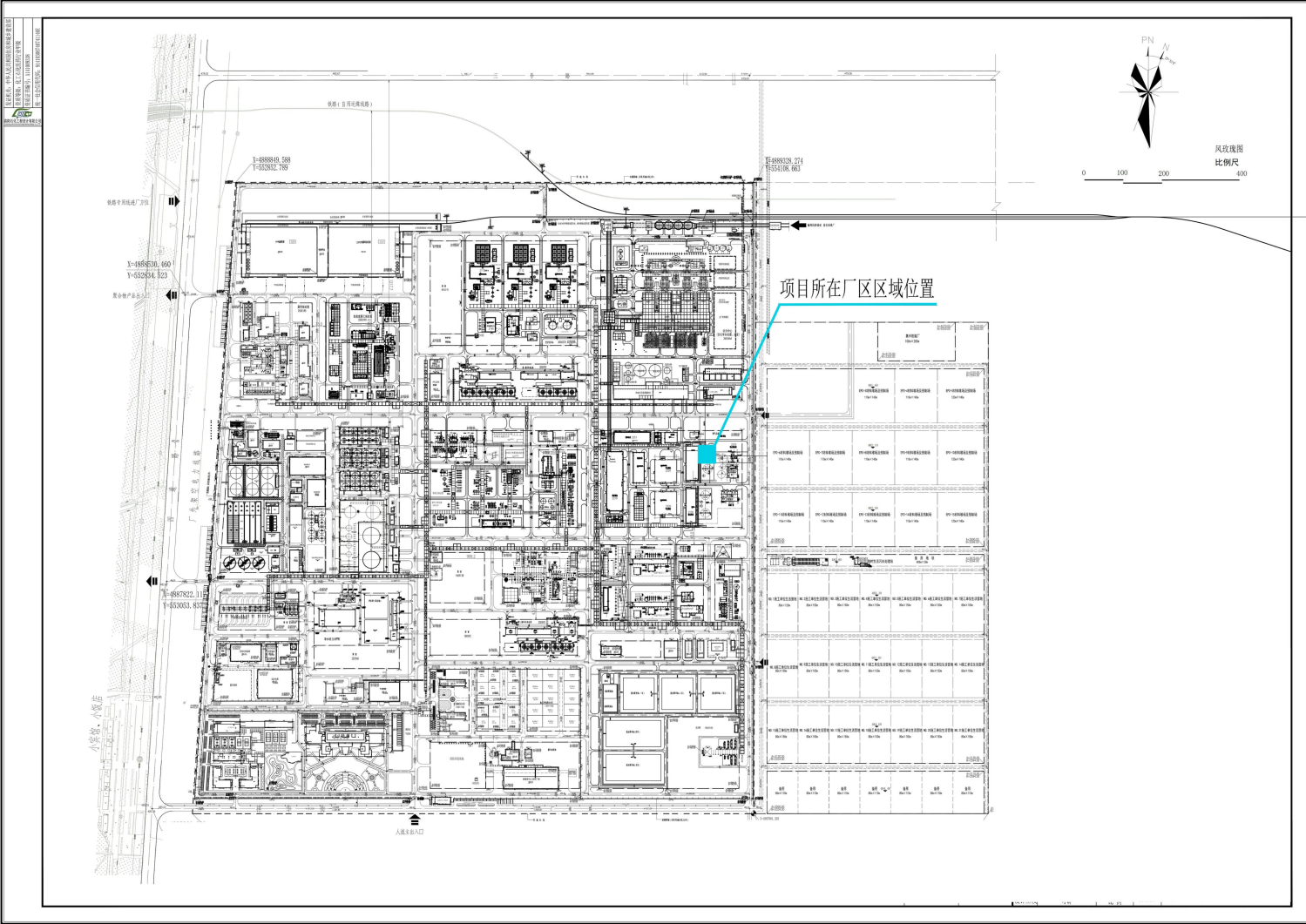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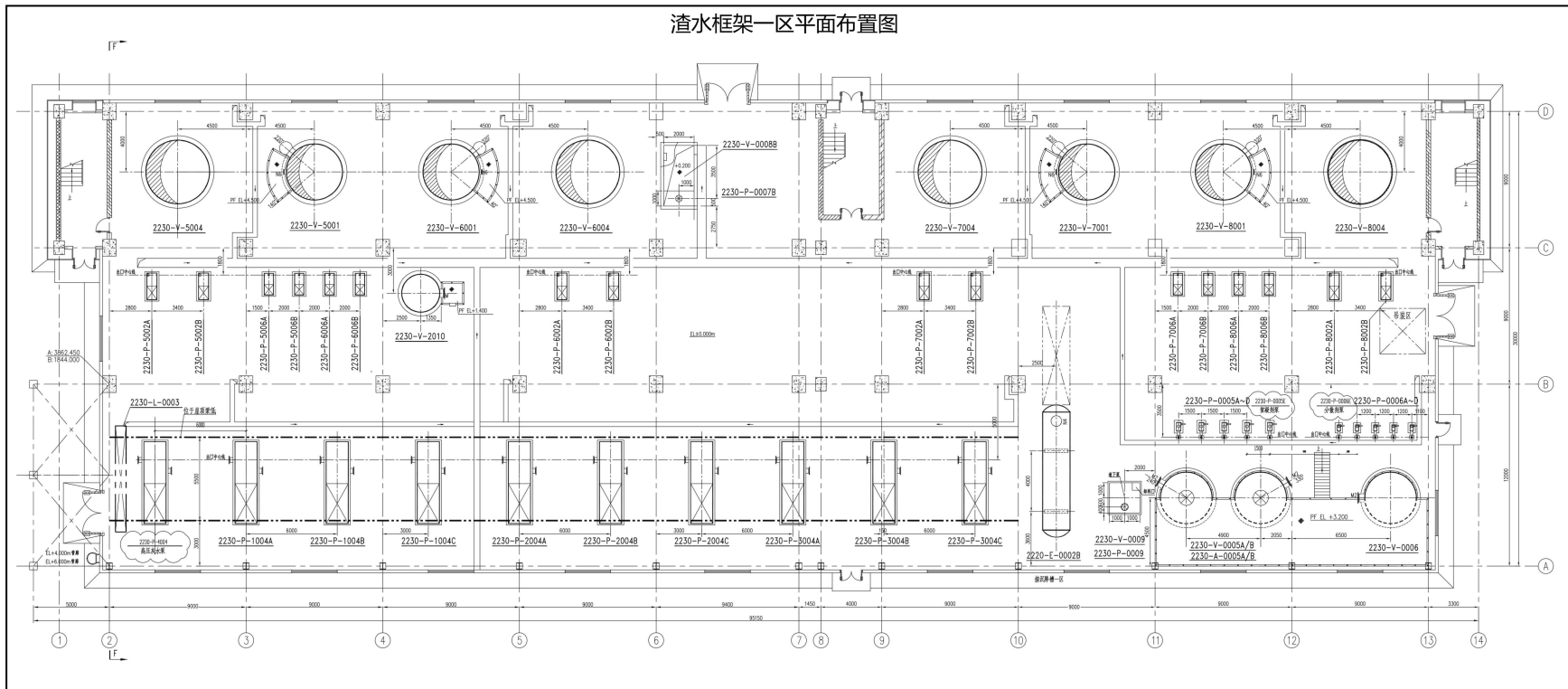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关于委托开展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

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实施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现委托贵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其他详细事宜在合同书中约定。

特此函告。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编制的《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2512-650108-04-02-665990		本地文号：乌甘生态产业技备（2025）32 号	
项目单位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丰忠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气化装置新增一套黑水沉降系统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其它
拟建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p>在原有 3 套黑水沉降系统上，增加 1 套黑水沉降系统，单套黑水处理量 286t/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沉降槽 1 台、灰水槽 1 台、耙料机 1 台、沉降槽底流泵 2 台、高压灰水泵 1 台、絮凝剂泵 1 台、分散剂泵 1 台及配套仪表、电气、工艺流程等。</p> <p>本项目改造后有效提升沉降槽沉降效果进，降低系统结垢速度，改善灰水水质。</p>		
项目总投资	2740.77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实施承诺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企业凭此通知书，向环境保护、建设（规划）、节能评估、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审查机关(盖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p>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环函〔2014〕347号

### 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 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神华新疆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函》（中油化函〔2014〕4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神华新疆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拟在乌鲁木齐市东北部的甘泉堡工业区西南角，一号路东侧，三号路南侧的三类工业用地上实施。本项目主要建设183万吨/年甲醇合成装置、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MTO）联合装置和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7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装置，项目所用热和部分电由动力站4台480吨/时（3开1备）高压煤粉锅炉、配套2×60兆瓦双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25兆瓦补汽式余热汽轮发电机组供给。产品方案：主产品聚丙烯43.13万吨/年、低密度聚乙烯23.81万吨/年；副产品硫磺1.51万吨/年、混合C<sub>5</sub>汽油1.556万吨/年、C<sub>4</sub>1.842万吨/年、丙烷2.264万吨/年。

---

二、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21001)、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381号)及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乌环评函〔2013〕69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采取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要求。煤气化装置煤贮仓设置袋式除尘器;净化装置低温甲醇洗尾气经洗涤塔洗涤后排放,富含硫化氢的废气采用二级克劳斯工艺回收硫磺,硫磺回收效率不得低于99.8%,含硫尾气经加氢还原+溶剂吸收+尾气焚烧处理后排放;甲醇合成装置的蒸汽过热炉采用燃料气作为燃料;MTO装置的再生烟气经三级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排放;烯烃转化装置OCT反应器进料加热器和再生加热器均采用燃料气作为燃料;低密度聚乙烯装置添加剂料斗风机含尘气体经袋式除尘后排放,脱气料仓和干燥器含烃废气经蓄热式热氧化炉

焚烧处理后排放；聚丙烯装置真空抽吸风机废气、抽吸系统废气和粒料干燥抽湿风机废气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掺混料仓排放气经收集后排入 LDPE 装置的蓄热式热氧化炉。

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等环节及储煤筒仓、原煤管带输送机、灰渣场等地的粉尘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动力中心锅炉烟气处理采用电袋一体化除尘器+氨法脱硫（一炉一塔）+SCR 脱硝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92%、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97%、脱硝效率不得低于 80%。

在各相关装置内设置火炬气收集系统（含火炬气分液罐），收集各装置开、停车及紧急情况下排放出来的可燃气体，收集后的火炬气排放至全厂火炬总管，送全厂火炬进行燃烧处理。建议本项目配套二氧化碳的试验项目，并应密切关注国际上的碳回收技术进展，适时开展碳回收工作。

动力中心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相关标准，加热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三）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使用厂区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选用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

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确保废水“零排放”。项目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立方米/时，处理后的尾水进入含盐废水膜回收装置。含盐废水膜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立方米/时，处理后的尾水大部分回用于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和动力中心除盐水站的补充水，剩余部分高盐水再进入浓盐水蒸发装置进一步处理。浓盐水蒸发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时，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循环水的补充水。当蒸发和结晶出现事故时浓盐浆排至废水缓冲池。

项目装置开工、停工、检修以及工艺参数不稳定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无法平衡的生化处理及回用系统出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地下水类型、结构及下游敏感保护目标，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下水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地下水防渗，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渣场、灰渣临时堆放场严格按照相应防渗等级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渣场上下游设置监测井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源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随意抛洒或混乱堆放。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有关分析方法检测认定；属危险废物的须专人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相关要求可综合利用的优先综合利用，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按有关控制标准贮存和运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灰渣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地要求。

(六)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建立事故应急监测系统，落实各项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实施装置区围堰、罐区围堤，装置区、罐区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水池三级防控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事故紧急停车系统、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救援预案并与园区、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联动。污水生化处理装置配套建设 1.4 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污水池，全厂配套建设 21.6 万立方米废水缓冲池和 2.5 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排放应急池，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项目硫磺回收装置、低密度聚乙烯装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900 米、500 米。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严禁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备的监测采样平台。按规范安装废水、废气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数据正常传输。

(九)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 本项目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立专项档案，纳入环保试生产和验收内容，按要求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十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1076 吨/年、氮氧化物 14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63.6 吨/年、氨氮 19 吨/年，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 2011 年已关停的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9# 机组产生的削减量中进行调剂；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优先从 2011 年已关停的新疆南湖纸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剩余削减量中调剂，不足部分由 2011 年已关停的乌鲁木齐市万兴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五、项目所依托的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须确保与本项目同时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年3月25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 7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7〕1468号

## 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 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贵公司上报的《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关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神新化函〔2017〕152 号）及附送相关材料收悉。2017 年 9 月 12 日我厅组织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 44° 07' 40"，E 87° 40' 10"。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进行气化，再经低温甲醇洗、甲醇合成、烯烃分离、烯烃转化、MTO 等工艺过程生产煤基新材料（聚丙烯和聚乙烯），设计规模为年产 68 万吨煤基新材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0%。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7 年 4 月，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了环保验收现

场监测工作。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主要有动力站锅炉烟气和气化、煤气水分离、氨回收、硫回收等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储罐区、污水处理区、氨回收等单元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等。含尘废气通过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高浓度酸性废气进入硫磺回收装置处理；低浓度酸性废气进入动力站锅炉燃烧处理后排放，低温甲醇洗的含二氧化碳洗涤尾气经脱硫和洗涤后排放，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排放，火炬系统燃烧废气直接排入大气。通过密闭、密封、冲洗、收尘及尾气水洗、恶臭收集处理系统等措施，降低污水处理站、罐区等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 (二) 废水

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废水再进入中水处理站深度处理，中水反渗透产水全部用于生产工艺，少量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由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建1座800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前置反硝化）+曝气生物滤池（BAF）”工艺，新建含盐废水膜处理装置1套，处理规模1500立方米/小时，采用石灰/苏打软化+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新建浓盐水蒸发装置1套，设计规模375立方米/小时，采用高效膜浓缩+蒸发+结晶处理工艺，新建废水缓冲池占地面积为7.4公顷，有效容积21万立方米。

### (三)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厂区内新建一座全封闭式灰渣临时堆场，灰渣实现外售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送渣场堆存；厂区内设置有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催化剂类由厂家回收，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拉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和报警系统，储罐区设置了防火堤，设置了事故火炬，储备了必须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建筑。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动力站锅炉烟气各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酸性气脱除尾气洗涤塔废气中的甲醇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硫回收尾气焚烧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蒸汽过热炉废气、OCT 反应器进料加热器废气、RTO（RCO）焚烧炉反应器进料加热器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粒料干燥抽风机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除臭装置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

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甲醇、硫化氢、苯并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厂界外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限值。

(三)验收监测期间,动力站东侧外2#测点、聚丙烯车间西侧外8#测点厂界夜间监测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余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点位外目前无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本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总量要求。

#### 四、验收结论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68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 五、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完成提标改造工作,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三)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尽快完成噪声超标整改工作。

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9月18日



抄送：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5 —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9MA776JNR88
法定代表人	关丰忠	联系电话	0991-6975066
联系人	闫宏宇	联系电话	1816490311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87.671289°，纬度：44.128934°		
预案名称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2)+较大-水(Q3-M2-E3)]		
<p>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关丰忠		报送时间 2025.11.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650110-2022-172-H(2025.12.1修订)		
报送单位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吕亮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109MA776JNR88001V

单位名称：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2889号

法定代表人：关丰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2889号

行业类别：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76JNR88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部分）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650109MA776JNR88001V

单位名称：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行业类别：煤制液体燃料生产，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热电联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76JNR8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关丰忠

技术负责人：莘振东

固定电话：0991-697513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42	DA079	聚丙烯粒料干燥抽湿风机排放口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mg/Nm3
43	DA079	聚丙烯粒料干燥抽湿风机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3	/	/	/	/	/	/	/mg/Nm3
44	DA087	聚乙烯爽滑剂料斗风机含尘排放口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mg/Nm3
45	DA090	聚乙烯抽湿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mg/Nm3
46	DA090	聚乙烯抽湿风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mg/Nm3	/	/	/	/	/	/	/mg/Nm3
47	DA099	蒸汽过	氮氧化	240mg/Nm3	10.65	/	/	/	/	/	100mg/Nm3

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48	DA099	热炉排放口新 蒸汽过 热炉排放口新	颗粒物	120mg/Nm3	53.7	/	/	/	/	/	20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85.672	185.672	185.672	185.672	185.672	/
			SO2			594.18	594.18	594.18	594.18	594.18	/
			NOx			957.6	957.6	957.6	957.6	957.6	/
			VOCs			50.74	50.74	50.74	50.74	50.74	/
			非甲烷总烃			50.74	50.74	50.74	50.74	50.74	/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臭气处理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	14	/	/	/	/	/	/
2	DA004	臭气处理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	0.9	/	/	/	/	/	/
3	DA004	臭气处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Nm3	35	/	/	/	/	/	/mg/Nm3
4	DA012	MTO再生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Nm3	315.063	/	/	/	/	/	/mg/Nm3
5	DA012	MTO再生烟气	颗粒物	120mg/Nm3	119.0236	/	/	/	/	/	30mg/Nm3

10